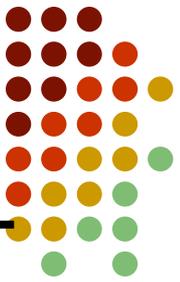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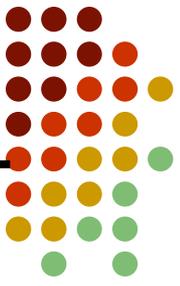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處分文書送達及移送執行注 意事項

- ◎製作單位：行政處／法制科
- ◎簡報製作／主講人：林怡玲
- ◎日期：112/08/31

# 簡報大綱



- 一、行政罰鍰暨處分文書送達之實務範例
- 二、移送執行 VS 配合執行及其他行政執行注意事項



# 1、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

行政程序法第21條規定：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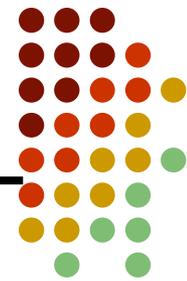
民法第6條規定：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係指參與行政程序成為當事人之法定資格，如欠缺當事人能力，即不得成為行政程序當事人，不得作成或接受行政程序行為，故行政機關如對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行政處分，應屬無效。

## 2、行政罰鍰裁處書是否為書面行政處分？



行政罰法第44條規定：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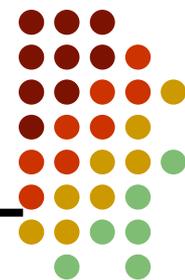


✿行政罰鍰裁處書係書面行政處分，以合法送達為生效要件，如未經合法送達，自不生效力，亦無從起算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之執行期間。

✿裁處機關因未合法送達，而逾越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之3年裁處權期間，自不得再行裁罰。

✿行政罰者，係對於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因其具有「裁罰性」，故行政罰可認係屬專屬義務人本身之義務。

### 3、何謂執行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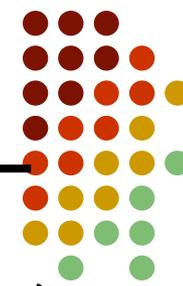
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  
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行政處分以「合法送達」為生效要件，公法上金錢給付  
義務之書面行政處分一經合法送達後即取得執行名義，  
並自繳納期間屆滿日或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開始起算  
執行時效，若義務人逾期未繳納，即可移送執行。

## 4、行政程序之送達證書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76條規定：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行政罰鍰裁處書暨處分案件，因證明之必要，行政機關得製作送達證書，並依對象如：自然人、法人、團體...等，依行政程序法第76條第1項各款規定，於送達證書上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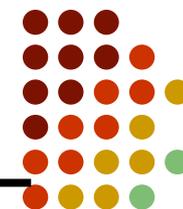
查詢路徑及下載：本府行政處網站/業務專區/行政執行業務專區/行政執行表格

# 5、行政罰鍰暨處分文書之送達範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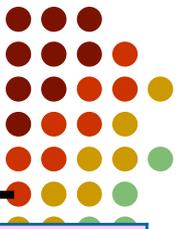


編號	送達方式	受處分人資格	送達地或簽收者	合法送達
1	直接送達	自然人/商號/法人	本人/負責人/代表人簽收	○
2	補充送達	自然人	同居人簽收	○
3	補充送達	自然人	同居人簽收(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且有辨別事理能力)	○
4	補充送達	自然人	鄰居	X
5	補充送達	商號/法人	受雇人簽收+店章(或公司章)	○
6	直接送達	商號/法人	向合法營業地送達，蓋回非受處分人之店章或公司章。	X
7	補充送達	自然人/商號/法人	公寓大廈管理員簽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戳章	○
8	直接送達	自然人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向該名未送達。	X
9	直接送達	自然人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向法定代理人為送達。	○
10	寄存送達	自然人	戶籍地(住所)	○
11	寄存送達	自然人	通訊地(居所)	X
12	寄存送達	自然人	通訊地(居所)(經向郵局查明已取件，移送執行時一併檢附。)	○
13	寄存送達	自然人	經受處分人以書面主動提供之通訊地(移送執行時須檢附證明文件。)	○

## 6、行政罰鍰暨處分文書之送達範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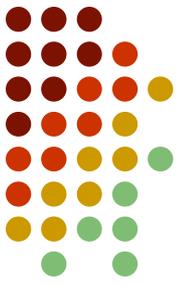


編號	送達方式	受處分人資格	送達地或簽收者	合法送達
14	寄存送達	商號/法人	負責人/代表人之住居所(送達原則請參考編號10-13)	○
15	寄存送達	商號/法人	合法登記之營業地(正常營業中可,移送執行時須附證明文件。)	○
16	寄存送達	商號/法人	合法登記之營業地(若有停業、歇業之情形,法理面仍需先向營業地送達,實務面改向負責人/代表人之住居所送達,其送達原則請參考編號10-13。)	○
17	囑託送達(向監所送達)	自然人	受處分人在監所,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行政程序法第89條】	○
18	囑託送達(境外送達)	自然人	得囑託外交部代為轉交當地駐外辦事處為之(必須先查明義務人境外地址,方能囑託送達。)	○
19	親自送達	自然人/商號/法人	同編號1~9之簽收方式	○
20	公示送達	自然人/商號/法人	應符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准為公示送達之要件	○



## 7、送達證書常見錯誤範例

編號	受處分人資格	錯誤態樣
1	自然人/商號/法人	簽收人 <u>蓋章字樣模糊</u> ，難以辨識。
2	自然人/商號/法人	收件人、處分文書之發文日期字號被掛號函件貼紙遮住
3	自然人/商號	向自然人或商號負責人之通訊地(非由義務人主動提報)送達而為「 <u>寄存送達</u> 」
4	自然人/商號/法人	收件人名稱、處分文書之發文日期字號誤繕
5	法人	收件人僅列公司、機關或團體名稱， <u>漏列代表人姓名</u> 。【 <u>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參照</u> 】
6	商號	收件人僅列商號名稱， <u>漏列負責人姓名</u> 。
7	商號/法人	簽收時僅蓋店章或公司章， <u>無受雇人簽章</u> 。
8	自然人/商號/法人	簽收時僅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戳章， <u>無管理員簽章</u> 。
9	自然人/商號/法人	<u>補正送達程序</u> 時，僅列重新送達公文之發文日期字號， <u>漏列(執行名義)原處分文書之發文日期字號</u> 。【 <u>附件5-2</u> 】
10	自然人/商號/法人	送達證書 <u>單獨編一公文文號</u> ( <u>送達證書=雙掛號回執</u> ，應載明寄送之內容物，即 <u>信封內公文之文號</u> )



## 8、何謂執行時效？

### 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註一)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註二)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註一、新案移送(第1次移送執行)必須於執行時效屆滿前5年內完成，否則就不可再移送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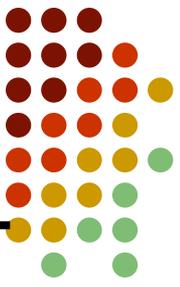
註二、一旦於執行時效內移送執行，且經行政執行分署分案執行(已開始執行)，執行時效將自5年延長至10年，即使核發執行憑證亦不中斷執行期間。



## 9、移送執行應檢附書件？（新案移送）

- (1) 移送書（必須為正本用印）－【函稿：[附件8](#)】  
【[附件9](#)】、【[附件10](#)】、【[附件11](#)】、【[附件12](#)】
- (2) 裁處書（或一般處分書）
- (3) 裁處書（或一般處分書）之送達證書【[附件5-1](#)】、【[附件5-2](#)】、  
【[附件5-3](#)】、【[附件6](#)】、【[附件7](#)】
- (4) 催繳函（無者免附）＋催繳函之送達證書（無者免附）
- (5) 義務人戶籍資料
- (6) 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 (7) 郵資462元（面額為43元10張、8元4張）
- (8) 繳款書或劃撥單
- (9) EXCEL移送執行電子檔（email各行政執行分署）【[附件20](#)】
- (10) 其他（視需要檢附）：更正函、更正函之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證書、訴願決定書、行政訴訟判決書、營利事業相關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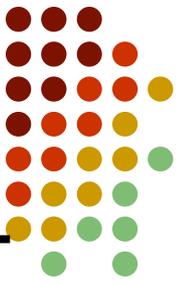
查詢路徑及下載：本府行政處網站/業務專區/行政執行業務專區/行政執行表格



## 10、移送執行應檢附書件？（執行憑證再移送）

- (1) 移送書（必須為正本用印）－【函稿：[附件14](#)】  
【[附件15](#)】、【[附件16](#)】、【[附件17](#)】、【[附件18](#)】
- (2) 執行憑證
- (3) 催繳函（無者免附）
- (4) 義務人戶籍資料
- (5) 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 (6) 郵資462元（面額為43元10張、8元4張）
- (7) 繳款書或劃撥單
- (8) EXCEL移送執行電子檔（email各行政執行分署）－【[附件21](#)】

查詢路徑及下載：本府行政處網站/業務專區/行政執行業務專區/行政執行表格



# 1 1、移送執行應檢附書件？ (行政罰—義務人於裁處送達後死亡)

- (1) 移送書 (必須為正本用印) — 【[附件13](#)】、【[附件19](#)】
- (2) 裁處書
- (3) 裁處書之送達證書
- (4) 催繳函 (無者免附) + 催繳函之送達證書 (無者免附)
- (5) 義務人除戶證明、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 (民法第1138條)
- (6) 義務人遺產資料、遺產稅籍資料 (向稅捐機關查報)
- (7) 向法院查報有無拋棄繼承之回函 (若全部拋棄繼承，需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 (8) 郵資462元 (面額為43元10張、8元4張)
- (9) 繳款書或劃撥單
- (10) EXCEL移送執行電子檔
- (11) 其他 (視需要檢附)：更正函、更正函之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證書、訴願決定書、行政訴訟判決書...等。

查詢路徑及下載：本府行政處網站/業務專區/行政執行業務專區/行政執行表格



## 1 2、紙本移送書最易混淆欄位說明

(1)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欄：

住所＝戶籍地、居所＝通訊地

(2) 「移送法條」欄：

新案移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

執行憑證再移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  
第27條規定

(3)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欄：(逢假日順延)

＝處分文書送達次日起算第30天(逾救濟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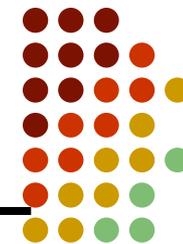
＝訴願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個月

＝行政訴訟判決書送達次日起＋20天

＝最終判決日

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以執行憑證背面之「限繳(確定)日期」或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欄所載日期填寫

# 1 3、移送執行 VS 配合執行 —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一)



編號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1	新案移送與執行憑證再移送應檢附資料不齊全。	請至簡報標題第9~12之投影片查詢應檢附資料
2	新案移送與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以同一文號、同一移送執行EXCEL檔移送。	新案移送與執行憑證再移送必須分開移送
3	以多件裁處書併成1件移送案件辦理移送執行	1件裁處書對應1件移送案件，請勿併案移送。
4	裁處書之送達證書已遺失，而以催繳函及其送達證書視為執行名義，辦理移送執行。	催繳函及其送達證書非執行名義，若裁處書之送達證書已遺失，應視個案辦理補正送達或於3年裁處權時效內重新裁處並完成合法送達。
5	裁處書合法送達後，已逾5年執行時效，仍辦理移送執行。	新案移送必須於5年內辦理，逾期不可執行，應簽辦註銷。
6	裁處書合法送達後，於時效即將屆滿前方才移送執行。	移送執行應預留合理作業時間，且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尚需完成「分案」方才啟動「已開始執行」程序，以分案時間點視為是否逾5年執行時效。



# 1 4、移送執行 VS 配合執行 —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二)

編號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7	<u>法人</u> 移送案件(如:公司), 查報代表人之財產所得, 而 <u>未查公司之財產所得</u> 。	本案以 <u>公司</u> 為「 <u>執行主體</u> 」, 應查報公司之財產所得資料, 代表人財產所得不予執行。
8	<u>移送執行前</u> 義務人 <u>已部分清償</u> (如:分期繳款), 移送執行時 <u>未扣除已繳款部分</u> 。	義務人於移送執行前 <u>已清償部分必須扣除</u> ( <u>檢附繳款收據影本佐證</u> )
9	移送執行前義務人 <u>已全部清償或原處分撤銷</u> , 仍被移送執行。	移送執行前應確認 <u>是否已清償完畢或有原處分撤銷之情形</u>
10	案件 <u>重覆移送執行</u>	移送執行前應確認該案 <u>是否「已移送執行」</u>
11	<u>同一裁處書前後取得2張執行憑證</u> , 該2張執行憑證又各自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	2張執行憑證, 取得執(2)後執(1)即失效, 應以 <u>執(2)</u> 作為執行憑證再移送之 <u>執行名義</u> 。
12	<u>同一義務人多件裁處案件</u> , 以 <u>同一函文</u> 夾帶多件移送書 <u>移送執行</u> 時, 需檢附幾份郵資?	「 <u>同一義務人多件裁處案件</u> 」以 <u>同一函文</u> 移送執行時, 僅需 <u>檢附1份郵資</u> 。



# 15、移送執行 VS 配合執行 —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三)

編號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13	<u>執行憑證再移送</u> 案件如 <u>查無財產所得</u> 資料，需要再移送執行嗎？	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第3點第2項規定，如 <u>查無義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u> ，得 <u>免再移送</u> ，本府各單位可視實際業務需要考量是否再移送。
14	執行憑證再移送時 <u>應檢附執行憑證正本嗎</u> ？原裁處書、送達證書及行政執行委任書需要再檢附嗎？	執行憑證再移送時之 <u>執行名義即為「執行憑證」</u> ，檢附 <u>正本或影本皆可</u> ，原裁處書及送達證書不必檢附，行政執行委任書在實務作業上亦可免附。
15	裁處案件於 <u>訴願或行政訴訟</u> 中，可以移送執行嗎？	訴願或行政訴訟中之裁處案件 <u>不停止執行</u> （ <u>訴願法第93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參照</u> ）， <u>可以移送執行</u> 。
16	移送執行後 <u>如何配合執行</u> ？	依行政執行分署來文配合辦理 <u>查報補正、入庫核銷、查封、鑑價、拍賣、現場導往執行</u> 等。
17	移送時已檢附義務人財產所得， <u>移送後應配合</u> 行政執行署來文囑查事項， <u>再查報</u> 嗎？	移送機關 <u>應配合查報</u> （ <u>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u> ），其餘同上。



# 16、移送執行 VS 配合執行 —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四)

編號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18	<u>裁處送達前</u> 死亡，可以移送執行嗎？	義務人於裁處書送達前已死亡， <u>無當事人行為能力，行政處分自始無效，無法移送執行</u> ，應逕行簽辦註銷事宜。(民法第6條、行政程序法第21條、第110條參照)
19	<u>裁處送達後</u> 死亡，可以移送執行嗎？	<u>合法送達</u> 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倘行政處分於合法送達後，義務人始死亡，因該 <u>行政處分已合法送達，自仍發生效力，可以移送執行</u> 。(行政程序法第110條參照)
20	義務人因違反行政罰規定，經行政機關於數年間開立N件裁處書送達，義務人 <u>可否類推民法第321條規定指定清償順序</u> ？	行政罰係行政機關 <u>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u> ，基於行政罰緩義務與民事債務間，有顯著之區別，在法評價上有不容忽視之差異性及公益之理由， <u>攸關國家財政、經濟、社會秩序及公權力之落實</u> ，故義務人 <u>不得類推民法第321條規定指定清償順序</u> 。(法務部104年06月23日法律字第10403507010號函參照)

# 17、其他行政執行—常見問題／錯誤態樣(一)



編號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1	處分對象錯誤，如：公司案件應以「 <u>公司</u> 」為處分主體，卻以「 <u>公司之代表人</u> 」為處分主體。	(1)公司案件於裁處時，受處分人為「 <u>公司</u> 」， <u>代表人資料</u> 為必填項目。 (2)依據 <u>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後段</u> 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如係 <u>法人</u> 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 <u>團體</u> ，應記載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2	處分對象寫法錯誤，如：公司案件應個別載明「 <u>公司</u> 」及「 <u>代表人</u> 」基本資料，實際開立裁處書時，於受處分人欄位書寫「 <u>○○公司代表人○○○</u> 」，並僅載明代表人基本資料，而無公司統一編號及營業地址等。	(1)公司案件於裁處時，受處分人為「 <u>公司</u> 」， <u>代表人資料</u> 為必填項目。 (2)依據 <u>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後段</u> 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如係 <u>法人</u> 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 <u>團體</u> ，應記載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3	裁處書之 <u>違反法條</u> ，誤以 <u>科處罰鍰之法條</u> 作為法規依據。	應以 <u>實際違反法條</u> 為主
4	裁處書載明可劃撥繳款或匯款， <u>未載明義務人劃撥/匯款時應另行支付手續費</u> 等字樣。	如為劃撥繳款或匯款，應載明「 <u>義務人應另行支付手續費</u> 」等字樣，作為後續追繳手續費之依據。
5	義務人劃撥繳款或匯款後 <u>衍生300元以下手續費問題</u> ，如：劃撥時20元手續費由郵局收走，實際入庫金額不足20元， <u>以致案件無法結案</u> 。	對於財稅行政執行事件之本金、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 <u>待執行金額合計300元以下而續行執行確有困難者</u> ，原則同意不予執行。(法務部103年11月10日法律第 10303512290號參照)

# 18、其他行政執行－常見問題／錯誤態樣(二)



編號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6	移送執行後，義務人劃撥繳款或匯款衍生300元以下手續費問題， <u>可請行政執行分署向義務人追討嗎？</u>	若案件仍繫屬行政執行分署，可洽該股書記官轉知義務人繳納，或逕向義務人追繳。
7	裁處書(稿)呈判時未取公文文號，奉核後轉為 <u>正本用印</u> 時，於發文字號欄 <u>未補正公文文號</u> ，以致衍生後續送達問題。	裁處書(稿)轉為 <u>正本</u> 時，請先至公文整合系統 <u>取公文文號</u> ，再填入裁處書發文字號欄，接著 <u>印製裁處書正本</u> N份及 <u>送達證書</u> 。
8	<u>已移送執行</u> 案件，若義務人已全部/部分清償，應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嗎？	<u>是</u> ，案件已繫屬行政執行分署，則由該分署負責強制執行，義務人之繳款情形必須即時以 <u>收據影本或銷案通知書</u> 通報。
9	<u>未移送執行</u> 或 <u>已取得執行憑證</u> 之案件，若義務人已全部/部分清償，應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嗎？	<u>不必</u> ，案件非繫屬行政執行分署，由各機關(單位) <u>自行辦理內部會計帳核銷</u> 作業即可。
10	案件移送執行後， <u>義務人主動</u> 向機關(單位) <u>全額繳款或以書面提出分期繳款</u> ，同時又收到行政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該如何處理？	(1)辦理 <u>解繳入庫或分期繳款</u> 相關事宜。 (2)向行政執行分署通報義務人已全額清償或向本機關(單位)辦理分期繳款， <u>請該分署發撤銷執行命令</u> 。

# 19、其他行政執行－常見問題／錯誤態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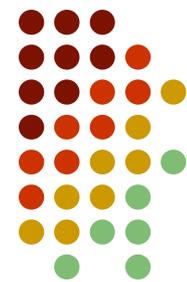
編號	常見問題／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11	案件移送執行後，義務人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機關(單位) <u>辦理分期繳款並核准</u> ，卻未按期繳款，該如何處理？	<u>即刻通報</u> 行政執行分署 <u>繼續執行</u>
12	裁處書未記載行政救濟之教示內容	(1)依據 <u>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u> 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2)依據 <u>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u> 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u>1年內聲明不服時</u> ，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13	義務人向行政機關 <u>申請分期繳款之期數過長</u> ，已將屆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之5年執行時間。	義務人有專案簽請縣長核定延長分期繳納期數之必要者， <u>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之執行期間</u> ，並 <u>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時間</u> 。 【彰化縣政府受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8點規定參照】

## 20、本府辦理行政執行相關法規



- (1) 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  
【[附件1](#)】—「[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附件1-1](#)】
- (2) 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附件2](#)】  
—「[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月報表](#)」【[附件2-1](#)】
- (3) 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實施要點【[附件3](#)】  
—「[分期繳納申請書](#)」【[附件3-1](#)】、【[附件3-2](#)】
- (4) 彰化縣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附件4](#)】  
—「[彰化縣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債權憑證審核表](#)」  
【[附件4-1](#)】、【[附件4-2](#)】、【[附件4-3](#)】

**下載位置：**本府行政處網站/法令規章/行政類、主計類(查詢條件)  
本府財政處網站/便民服務/財務金融科/彰化縣註銷應收  
歲入保留款/債權憑證審核表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